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44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鄭秋淵
　　鄭文彬
　　鄭文宗
　　鄭榮城
　　鄭榮源　　（已遷出國外）
　　鄭榮興
兼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榮春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鄭林換
訴訟代理人　鄭錦達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鄭寶雄
　　呂秀環
　　鄭燦堂
　　鄭盛文
　　鄭惠敏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為請求分割共有物即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18,000元/平方公尺、面積466平方公尺，又上訴人應有部分為1/3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時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6,000元(即按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應有持分之價值核算，計算式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466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18,000元/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 3分之1=2,796,000元)，應徵

二審裁判費43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